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為「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一）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告；（二）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及（三）公司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集團營運及公司滿足復牌條件進展的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電動車；（二）發展、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三）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四）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該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五）直接投資。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透過，除其他外，更換公司子公司董事會及授權代表，及保全與整理集團檔簿紀錄以取得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

關於與五龍動力有關事項之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五龍動力登記股東）向五龍動力發出董事提名通知（「提名通知」），提議四位候選人（「候選人」）於五龍動力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為五龍動力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五龍動力去信通知中聚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不應包括候選人的選舉及委任。中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出呈請尋求命令，當中包括要求五龍動力就提名通知刊登公告，及於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中加入有關委任及表決候選人的事務以根據五龍動力之公司細則填補因五龍動力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的聆訊作出命令，當中包括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延後舉行，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發出命令，而該呈請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聆訊。延後聆訊被再延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作出命令（「百慕達法院命令」）並指示，當中包括五龍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刊登補充公告並說明，除其他外，（一）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命令，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重新召開（「五龍動力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二）於五龍動力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加入有關提名、委任及表決若干人士（包括候選人）的事務，以根據五龍動力之公司細則第87及88條細則填補因五龍動力三名董事退任而出現之三個空缺；及（三）候選人之詳細履歷。按百慕達法院命令，五龍動力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就百慕達法院命令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就五龍動力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刊登補充公告。

關於針對杭州長江之破產程序更新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關於針對杭州長江破產程序之公告。

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招募投資者及重整程序時間表發出公開公告。招募截止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未收到管理人就重組方案的進一步更新。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會密切關注情況並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於針對簡式之破產程序更新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於針對簡式破產程序之公告。

簡式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內沒有提及有關簡式的潛在重組方案。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會密切關注情況並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關於金港提起之法律訴訟更新

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提述，公司收到金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向香港法院提交之上訴通知（「上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金港提出傳票申請請求撤回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聆訊時的作出的讓步（「傳票」）。

上訴及傳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聆訊，香港法院命令上訴及傳票均被駁回。

復牌指引及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從聯交所收到兩封函件，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按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就所有重要資料知會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d) 證明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上述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復牌進展的更新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就集團重組的可能性聯絡若干有關方，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從潛在投資者收到有關集團重組的初步方案。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一直有與潛在投資者討論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尚未達成正式協議。倘本公司訂立有關集團重組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集團可動用資源有限，本集團 (i)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業績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業績、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